

面向俄罗斯联邦提供从中国组织货物运输服务的公开要约

1. 总则、术语与定义

1.1. 本文件（以下简称《要约书》）系由哈尔滨优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W4LT79A，以下简称“执行方”、“UNI”、“公司”）向俄罗斯联邦境内从事向个人销售商品的任何法人实体（以下简称“卖方”、“供应商”、“用户”）发出的公开要约，旨在根据《要约书》约定的条款，就组织货物从中国接收点至俄罗斯联邦收货人之间的运输服务事宜订立合同。

1.2. 在本要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要约接受是指卖方通过履行要约第 1.6 款所列行为，对要约条件作出完全且无条件的接受。
- 合同是指执行方与卖方之间就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协议，通过要约接受书形式订立。
- 个人账户（UNI 卖家中心）是卖家在服务商网站或集成系统中设置的个性化界面，注册后即可使用。该账户主要用于下单服务、追踪物流状态、获取报表数据以及与服务商进行沟通协作。
- 订单是指卖方在个人账户中生成的、针对单个或多个发货所下达的服务委托。
- 发货是指卖方根据服务提供方要求包装并标记的商品，用于提供服务。
- 收件人是指卖方指定为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收货的最终收件人。
- 收货点（UNI DROP-OFF）是指由执行方指定的位于中国内地或香港地区、用于接收卖方货物的指定地点。具体收货点清单将发布于执行方官方网站，或可通过个人账户查询获取。
- UNI 分拣中心（UNI Sorting Center）是执行方在中国境内用于处理发货业务的基础设施设施。
- 该网站为执行方在互联网上的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s://offline.unitrade.space/>，或执行方用于与卖家进行交互的其他域名。
- 服务内容是指提供国际货物运输组织服务，涵盖从收货点至俄罗斯联邦境内收件人的全程运输，包括物流运输服务、海关清关手续（如需办理）以及配套服务（如退货处理、物品回收等），均由服务提供商根据报价条款提供。
- 商品是指卖方用于出售给买方的财产，且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运输的类别。

- 邮政渠道是一种用于包裹运输的配送方式，适用于无需提供收件人护照信息的包裹（通过邮政运营商进行配送）。
- 商业渠道是指在具备收件人护照信息（来自执行方数据库或由卖方提供的资料）的情况下，可采用的配送方式，该方式能以更具竞争力的费率和条件实现货物运输。
- 费率是指服务提供方制定的服务价格，该价格已公布于要约书附件 1 及个人账户中。

1.3. 本要约规范 UNI OFFLINE 服务框架下物流服务的提供关系。

1.4. 承包商有权按照《要约》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对《要约》及《费率》进行修改。

1.5. 承包商有权聘请第三方（包括合作伙伴、分包商）履行合同义务，但须在《要约》第 7 条规定范围内，对第三方行为向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1.6. 报价书的接受视为以下任一情形：卖方在网站完成注册、将发货数据上传至 UNI 系统、在个人账户创建首单时确认报价条款，以及/或实际将货物交付至收货点。自接受之日起，合同即视为无限期有效。

2. 合同内容

2.1. 承包商应负责组织并确保将卖方的货物从中国接收点运输至俄罗斯联邦的收货人处，同时承担相应报酬；卖方则应根据费率标准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执行方将根据卖方所选产品执行以下操作：

- 在接收点接收发运货物；
- UNI 分拣中心发货分拣
- 在俄罗斯境内组织货物运输至临时仓储点/海关仓库；
- 货物清关手续（如需办理）；
- 将包裹转运至俄罗斯邮政股份公司（或其他运营商）的物流网络，以便配送至收件人的自提点（IIB3）；
- 通过个人账户向卖家通报配送状态；
- 若无法完成配送，将组织退回或销毁已发送物品。

3. 服务提供流程

3.1. 注册与订购

- 3.1.1. 卖方需通过 <https://offline.unitrade.space/>网站完成注册并提供真实信息，方可获取服务访问权限。注册成功后，卖方将开通个人账户（UNI 卖家中心）。
- 3.1.2. 卖方需将发货数据（Excel 格式或通过 API 接口）上传至个人账户，并生成订单。
- 3.1.3. 对于每份发货单，卖方需在个人账户中注明：
 - 商品的准确名称、货号、价格（人民币或卢布）；
 - 发货时的重量与尺寸；
 - 收件人信息（姓名、手机号码、收货地址）；
 - 网店商品页面链接或其他描述。
- 3.1.4. 卖方须为每批货物贴上个人账户生成的标签，并采用妥善包装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损坏。

3.2. 发货交付

- 3.2.1. 卖方应自行将已包装并贴好标签的发货送达订单创建时指定的收货点，或个人账户中所列的任一收货点。卖方亦可根据自身需求，按单独费率选择预约上门取件服务。
- 3.2.2. 在验收点接收货物时，执行方工作人员需对包装完整性、标签是否齐全以及是否存在外部损坏进行目视检查。验收结果须记录在个人账户中。
- 3.2.3. 执行方有权拒收发货单，若其不符合包装要求、含有禁止夹带物品（第 3.3 条），或订单信息不完整或存在虚假陈述。

3.3. 发货要求

- 3.3.1. 卖方保证，交付用于运输的商品：
 - 不属于危险货物范畴（易燃物、爆炸物、腐蚀性物质、气体、气溶胶、有毒物质、武器、弹药、麻醉药品等）；
 - 不含有超过 250 毫升的、装在易碎包装中的液体（除非与执行方另有约定）；

- 不属于俄罗斯联邦禁止进口的物品；
- 与订单中所述描述相符；
- 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不属于商业批次，因为该类别不属于个人使用商品，具体包括：
 1. 同一包裹中，同一收件人一次最多只能包含 3 个相同商品编号。
 2. 同一包裹中，同一收件人一次最多只能包含 3 件相同型号的电子产品。
 3. 若在包裹注册系统中，UNI 系统检测到该收件人过去 30 天内订购了 7 个以上相同商品编号，系统将拒绝该发货申请。
- 3.3.2. 允许对含电池的货物进行转运（包括与设备分离的电池），无需提供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 3.3.3. 若货物包含液体或单个电池，卖方在创建订单时必须明确标注相应的运输类型（“危险液体”或“单个电池”）。若未正确标注，可能导致货物延误、退货或由卖方承担销毁责任。
- 3.3.4. 超过所选产品（根据费率规定）最大允许重量的货物，不予承运。
- 3.3.5. 卖方承诺提供准确的包裹重量及尺寸数据。
- 3.3.6. 卖方须对所发货物完全负责，确保其符合发货国和目的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3.4. 检查与后续处理

- 3.4.1. 收货方收到发货单后，执行方需对所附材料与申报数据进行核对。如发现不符之处，执行方须通过个人账户向卖方发出通知。
- 3.4.2. 执行方将在收货点对包裹的重量及尺寸数据进行核验。若卖方申报的尺寸与实际重量不符，执行方将重新计算运费，并从卖方账户中扣除相应差额。
- 3.4.3. 若卖方电子钱包余额不足，执行方将通过个人账户发出通知，并给予 24 小时用于充值。若在发货被接收至执行方分拣中心前仍未完成充值，该包裹将被取消并退回卖方。
- 3.4.2. 若发货不符合要约条件，执行方有权：
 - 在收到卖方指示前暂停交付；
 - 拒绝提供与该退货发货相关的服务，并由卖方承担相关费用；

- 如监管机构要求或无法/不适宜退货，可不予补偿地销毁发货。
- 3.4.3. 执行方有权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开箱查验货物内容物，若为满足海关、运输或其他相关要求所必需。
- 3.4.4. 卖方有权取消发货并申请退还发货运费，但该权利仅在包裹尚未于中国境内的 UNI 收货点或 UNI 分拣中心完成接收及扫描前有效。一旦发货已被收货点接收并继续后续运输流程，则无论卖方是否取消，该发货的运费均不予退还。

3.5. 配送

- 3.5.1. 《费率表》中规定的交货期限以莫斯科市指定提货点为截止时间。承包商将尽合理努力确保按时交付，但对因承运人、海关部门、天气状况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2. 交付状态可在卖家个人账户中查看。

3.6. 退货与回收处理

- 3.6.1. 若发货无法交付给收件人（包括收件人拒收、未按订单提取、信息不完整、禁止进口等情形），执行方应通过个人账户通知卖方。
- 3.6.2. 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于个人账户中提交以下处理方案：退回中国发货或进行销毁处理。
- 3.6.3. 退货费用将根据对应产品及退货阶段（中国境内海关前、中国境内海关后、俄罗斯境内）的收费标准进行核算。若卖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买方有权免费处理货物并安排发货。
- 3.6.4. 在决定进行销毁的情况下，自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执行方按每个被销毁的邮寄物品向卖方支付 10 元人民币的赔偿金。赔偿金可通过个人账户余额抵扣或其他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 3.6.5. 销毁处理工作由承包商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实施。卖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的销毁处理费用。

4.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根据订单创建时有效的费率表（附件 1）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 每件包裹的运费=每件价格+每千克价格*重量
 - 实际重量不超过 2kg，按实际重量收费；实际重量在 2-30kg 之间,按照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中较大者计费，计算公式为长*宽*高/6000。

- 4.2. 费用以人民币（CNY）计价，且包含所有相关税费。

4.4. 账款结算流程

- 4.4.1. 承包商应以预付款方式从个人账户收到的资金中扣除服务费用。
- 4.4.2. 账款将在个人账户中创建发货单时完成扣款。卖家有权查看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及交易记录。
- 4.4.3. 若账户资金不足，承包商有权暂停服务提供，直至资金补足。若发生债务拖欠，承包商有权扣留卖方的发货款项，直至债务全额清偿。

4.5. 费用调整

- 4.5.1. 执行方有权单方面修改费率标准，但须提前至少 10（十）个日历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通知卖方：在网站上发布新版费率标准，或向卖方个人账户发送通知。
- 4.5.2. 若卖方在新费率生效后仍继续使用服务，则视为其已同意相关变更。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承包商承诺：

- 确保按照要约条款组织货物交付；
- 通过个人账户向卖方通报配送流程中的变更情况；
- 确保对从卖方处获取的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 应卖方要求，提供发货状态信息。

5.2. 承包商有权：

- 委托第三方履行义务；
- 要求卖方提供完整且真实的信息，以确保服务的顺利提供；
- 若卖方违反要约条款，可拒绝提供服务；
- 按照第 10 条规定的方式修改要约条款。

5.3. 卖方承诺：

- 在个人账户注册及下单时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
- 确保发货物品的妥善包装与标识；
- 遵守第 3.3 条规定的发货内容要求；

-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如需变更自身信息，须立即通知执行方；
- 未经执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个人账户访问权限。

5.4. 卖方有权：

- 获取配送进度信息；
- 要求根据条款退回或销毁已发送物品；
- 调取证明服务已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6. 双方责任

- 6.1. 若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见第 9 条）及要约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6.2. 承包商的责任

- 6.2.1. 承包商须对货物在接收后至交付收货人前发生的丢失、短缺或损坏（毁损）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能证明此类损失系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包装缺陷、货物特性、不可抗力事件、海关或其他政府机构行为）。
- 6.2.2. 承包商的责任范围以以下较小者为准：
 - 丢失/损坏商品的全额赔偿金额（按卖方指定平台上的销售价格计算）；
 - 每公斤 35 元人民币 发货方式：适用于通过任何渠道发货的情况；
 - 每次运输费用为 200 欧元（运输条款规定的最高赔偿金额）。
 - 赔偿金将按双方协议以人民币支付。
- 6.2.3. 承包商不承担以下责任：
 - 因第三方行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货延迟；
 - 因卖方提供的信息不实所造成的损失；
 - 针对间接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客户流失等）；
 - 因违反要约规定而发出的发送行为

6.3. 卖方的责任

- 6.3.1. 卖方须对订单中所载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发货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 6.3.2. 若因卖方违反要约条款导致执行方遭受损失（包括违约金、退货费用、销毁费用、仓储费用及诉讼费用等），卖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3.3. 卖方应自行解决与商品（含知识产权相关）相关的第三方索赔事宜，并免除执行方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6.4. 若卖方违反付款义务，执行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债务清偿完毕。卖方可从执行方应付给其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债务。

7. 保密性与个人信息

- 7.1. 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明文规定或履行服务所需的情形除外（例如向承运人、海关部门提供数据）。
- 7.2. 卖方在向服务方提供接收方及其代表的个人数据时，须确保相关个人数据主体已明确同意此类数据传输与处理。服务方将依据网站公示的《个人数据处理政策》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

8. 制裁与出口管制

- 8.1. 卖方确认：
 - 卖方、其受益人及受让人均未受到美国、欧盟、英国、联合国或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制裁，亦未被列入受限制人员名单。
 - 本商品禁止转让给受制裁人员；
 - 卖方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欧盟及其他适用管制制度，包括再出口规定。
- 8.2. 若卖方违反第 8.1 条规定的义务，执行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服务提供，且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补偿；同时，卖方须赔偿执行方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9.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 9.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和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交书面索赔函。索赔方应在收到索赔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9.2. 若未能达成一致，则争议应提交以下机构裁决：
 - 应向莫斯科市仲裁法院（法人及个体经营者）或执行人所在地普通法院（自然人）提起诉讼，具体管辖法院依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确定。

10. 合同有效期、变更及解除

- 10.1. 本合同自要约被接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解除之日止。
- 10.2. 承包商有权随时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网站发布新版内容。若招标文件中未另行规定生效时间，则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后生效。若涉及费率调整，应按照第 4.5 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 10.3. 卖方有权通过个人账户单方面解除合同，但需提前履行全部服务费用支付义务。承包商亦可提前 10 个日历日通知卖方解除合同，或在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时立即终止合同（包括多次提供虚假信息、运输违禁货物、长期拖欠款项、违反制裁规定等情形）。
- 10.4. 解除合同不免除双方对合同有效期内所发生违约行为的责任，亦不免除其完成结算的义务。

11. 最后条款

- 11.1. 对于要约中未作规定的事项，双方应适用现行法律法规（依据第 9.2 条）。
- 11.2. 法院认定要约中某项条款无效，并不导致其余条款无效。
- 11.3. 所有通知和信息均通过个人账户或卖方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发送当日即视为已送达。
- 11.4. 本要约书以俄语和中文两种语言编写。如文本内容存在差异：以俄语版本为准；
- 11.5. 本要约的最新版本始终可在以下网站获取：<https://seller.unitrade.space/login>

12. 执行方所需物品

- 执行方名称：哈尔滨优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W4LT79A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 3288 号联想后海中心 A 栋 1609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 银行账号：337080100101148896
- 税务登记号：91440300MACW4LT79A
- 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 3288 号联想后海中心 A 栋 1715
- 电子邮箱：support@unitrade.su
- 网址：<https://unitrade-global.com/>

附件 1

UNI OFFLINE 服务资费标准

(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计算单位为 100 克)

产品	路线	每件价格, 人民币	每公斤价格, 人民币	最大重量, 千克	配送时间, 天
UNI OFFLINE ECONOMY (商业)	中国揽收点 → 俄罗斯自提点	15	35	30	20-25
UNI OFFLINE EXPRESS (商业)	中国揽收点 → 俄罗斯自提点	15	60	30	8-10
UNI OFFLINE HONK KONG EXPRESS (商业)	香港 → 俄罗斯自提点	17	100	30	8-10

未使用包裹的退回

产品	中国境内清关前退货	中国境内清关后退货	从俄罗斯返回	销毁
UNI OFFLINE 退货 (商业版)	15 + 35/千克	15 + 35/千克	15 + 35/千克	免费 / 14 天内决定可获 10 元人民币补偿

*注: 退货费用标准与对应产品的直邮费用标准相同。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决定进行产品销毁处理, 将获得 10 元人民币/件的回收补偿金。

发布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